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组字〔2023〕13号

关于召开省医学会医学美学与美容学分会 第八届委员会换届会议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各有关单位：

辽宁省医学会定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在沈阳召开省医学会医学美学与美容学分会第八届委员会换届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辽宁省医学会医学美学与美容学分会第八届委员会换届选举。

二、会议时间

- 会议时间：12月1日，08:30--10:00；
- 报到、交纳会员会费时间：12月1日，08:00--08:30。

三、会议地点

北约客维景国际大酒店7楼怡景厅（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同泽北街35号）。

四、参会人员

新推荐的省医学会医学美学与美容学分会第八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候选人。

五、换届改选事宜

1. 请各市医学会、各有关单位负责通知本地区（本单位）推荐的委员候选人按时参会。原则上要求全体委员候选人必须到会，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省医学会请假，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2. 会议收取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专家会员会费 400 元/人/届（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委员即为本会专家会员，专家会员会费标准 100 元/年，每届委员会任期四年）。现场支付（不收取现金，支持银联、支付宝和微信），未交纳专家会员会费者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六、注意事项

1. 全体委员应严格遵守选举规定，落实保密制度，禁止拉票、串联、助选、贿选等活动；

2. 全体委员应严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反映并提供有关证据，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委员资格并通报工作单位。

七、联系人

辽宁省人民医院

石 杰 17702488393

辽宁省医学会

于 桢 024-23391410

